

舞钢市片区组团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服
务
合
同

舞钢市片区组团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规划编制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舞钢市片区组团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舞钢市片区组团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规划编制。

服务内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编制舞钢市全域片区分区、舞钢市茶旅研学片区规划，并提交规划成果、协助做好省级先导区申报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438000.00 元。

大写：肆拾叁万捌仟元。

第三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

1.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其他必要条件。

1.3 保守履约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承诺并保证具备此次规划服务工作的资质，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河南省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组织人员进行规划编制工作，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就规划思路、技术路线、关键节点等内容主动与甲方进行不少于 3 次的专项沟通咨询，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相关的技术疑问。

2.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规划初步成果，协助甲方组织内部讨论，根据讨论意见提供专业的修改咨询建议，并按照甲方要求，对规划及方案进行修订完善。

2.3 根据河南省有关部门关于省级先导片区申报工作要求，全程协助甲方做好申报、答辩等相关工作。

2.4 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严格履行保密要求。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作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答复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完成规划验收合格并协助申报等工作后，向甲方提交经确认的合规发票，甲方根据合同的约定总价款（包含编制费、专家费、差旅费、税费等费用）支付给双方共同确认的账户。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邱霞；联系电话：18538508333。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办董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

时间： 2026年 4 月 17 日

